

# 114年度衛生福利部課程訊息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人員核心課程教育訓練

目的：強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知能，提升服務品質。為提升正在進行或有興趣投入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的處遇能力及處理信心，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4條第3項，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合作辦理處遇人員18小時核心課程訓練，以提升處遇品質。

主辦單位：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精神科

辦理日期與地點：見課程表

參加對象：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人員、有興趣投入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領域的醫事人員。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DB24njxXVhndrH7>）

講義下載：課程講義將於開課前上傳雲端。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或人數額滿為止(實體預計開放30位)。

聯絡人：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 鄭好歆研究助理 02-29053448

### 注意事項：

1. 本次課程為**實體與線上**課程講授方式進行。
2. 線上課程預計使用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網址:  
<https://calendar.app.google/sUWGk6fVthyqhdu8A>)。登錄上線格式需統一(職稱-姓名，如臨床心理師-王小明)，需在9點20分前上線、16點30分課程結束後得以下線，依上下線時間確認出席情況。
3. 為響應環保政策，參加實體課程講授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4. 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雲端連結將於開課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5.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擬申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12月11日課程6小時，12月12日課程6小時，12月26日課程6小時，視核可狀況而定）。**參與課程訓練者，須完成當日簽到、簽退、前測、後測，及滿意度回饋表後，給予研習時數證明。**
6. 活動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當地縣市政府首長宣布停止上班之公告時，本活動將延期辦理。

## 課程表：

- 12月11日：性侵害類型與成因&性犯罪發展及犯罪歷程

| 日期             | 地點                      | 時間        | 講題         | 講者                     |
|----------------|-------------------------|-----------|------------|------------------------|
| 12月11日<br>(週四) | 北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br>(六樓第三會議室) | 0900-1200 | 性侵害類型與成因   | 中央警察大學<br>劉瑞楨<br>臨床心理師 |
|                |                         | 中午休息      |            |                        |
|                |                         | 1330-1630 | 性犯罪發展及犯罪歷程 |                        |

- 12月12日：性侵害之法律與倫理

| 日期             | 地點                      | 時間        | 講題           | 講者                     |
|----------------|-------------------------|-----------|--------------|------------------------|
| 12月12日<br>(週五) | 北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br>(六樓第五會議室) | 0900-1200 | 性侵害犯罪行為之法律議題 | 中央警察大學<br>劉瑞楨<br>臨床心理師 |
|                |                         | 中午休息      |              |                        |
|                |                         | 1330-1630 | 性侵害犯罪行為之倫理議題 |                        |

- 12月26日：再犯預防 & 性侵害類型與成因

| 日期             | 地點                      | 時間        | 講題                        | 講者                   |
|----------------|-------------------------|-----------|---------------------------|----------------------|
| 12月16日<br>(週五) | 北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br>(六樓第五會議室) | 0900-1200 | 談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與再犯預防           | 銘傳大學<br>黃冠豪<br>臨床心理師 |
|                |                         | 中午休息      |                           |                      |
|                |                         | 1330-1630 | 特殊族群之性犯罪心理病理，談性成癮之心理病理與治療 |                      |

## 課程說明：

台灣司法臨床心理學會承接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培力計畫」之分項計畫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人員核心課程教育訓練將分成下列主題：性犯罪發展及犯罪歷程、性侵害類型及成因、法律與倫理、再犯預防（含評估量表），共計三日訓練課程。

### 一、性犯罪發展及犯罪歷程（課程日期：12月11日）

透過對犯罪生涯(criminal career)的相關概念，導入性犯罪發展軌跡分析(group-based trajectory analysis)之角度觀察每位性犯罪個案的危險因子來加以評量並據此設計治療計畫和評估治療方案的有效性。另外，本次課程將再次檢視性侵害犯罪「風險-需求-反應」(risk-need-responsivity, RNR)模式以及該模式現今的演進，並從性犯罪風險管理角度了解犯罪者的變化並探討與實務操作的適當結合方式，課程將導入練習如何分析案例再犯風險層級，如何將之案例概念化其性犯行及進一步評估處遇的進展及風險變化。

## 二、 性侵害類型及成因（課程日期：12月11日、12月26日）

本課程聚焦於性侵害犯罪的理論基礎與治療應用，介紹三大核心理論架構——風險—需求—反應模式（Risk-Need-Responsivity, RNR）、Seto（2018）提出之動機—促進模型（Motivation-Facilitation Model, MFM），以及Ward與Beech（2016）修訂之性犯罪整合理論（ITSO-r），並進一步探討如何整合這些模型，以建構性犯罪之病因學理解（Etiological Understanding），從而設計有效的心理治療與社區處遇策略。課程將說明如何藉由RNR模式辨識犯罪之需求與風險因子，並依據個案反應性（Responsivity）調整處遇內容，強化再犯風險管理與治療成效。同時，課程亦涵蓋性成癮的心理病理與發展歷程，探討其與性犯罪間的關聯，並透過案例剖析理解其成因與演變。進一步介紹性成癮相關的理論模型、治療模式與矯治策略，說明如何應用於性成癮相關性犯罪者之心理處遇，以降低再犯風險並強化社區復歸的實務介入能力。

## 三、 法律與倫理（課程日期：12月12日）

瞭解性侵害犯罪之相關法規，以及倫理議題，進一步討論刑後強制治療需求和心理評估上。其次，談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以及強制治療涉及之法規內容，當前保護服務資訊系統之相關表格說明。最後，進行社區處遇實務工作之案例演練和治療方案之設計。

## 四、 再犯預防（含評估量表）（課程日期：12月26日）

本課程聚焦於性侵害加害人之再犯預防與處遇策略，透過介紹現行實證基礎之「風險—需求—反應模式（RNR模式）」理論，說明如何應用於性侵害加害人之心理評估與處遇計畫擬定，進而提升介入成效並降低再犯風險。課程內容涵蓋RNR模式在實務層面的應用，包括處遇策略設計、人員訓練、組織運作與司法矯治體系之整合實踐。並將介紹目前常用之性侵害加害人風險評估工具，說明如何將評估結果具體轉化為處遇策略，以建立個別化、風險導向之介入模式。

### 講師簡介：

劉瑞楨 臨床心理師

現職：中央警察大學 心理健康中心 臨床心理師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專長：臨床心理學、健康心理學、性犯罪心理評估與治療

經歷：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臨床心理科主任

黃冠豪 臨床心理師

現職：銘傳大學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 助理教授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生

專長：臨床心理學、司法與犯罪心理學、矯治心理學

經歷：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醫學部臨床心理中心臨床心理師